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金融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由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同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拟与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机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机通”）”。合肥机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800 万元，占 80%；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人民币 200 万元，占 20%。

因本次出资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1.8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13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43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办理公司变更登记需要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技术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建筑及暖通工程服务；机电设备成套。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建筑及暖通工程服务；机电设备成套销售及施工。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与借款合同，最高额授信人民币 8200 万，首次提用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用公司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抵押物经评估总价值人民币 8200 万元。

抵押物情况具体如下：1、土地：土地证号：合经区国用（2002）字第 053 号，土地面积：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点叁伍平方米，坐落于：繁华大道南、天都路西；2、房产：（1）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403461

号，登记号:2006052968 房地坐落：合经区繁华大道以南 PE 管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6324.48 平方米钢结构；（2）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 403460 号，登记号:2006052967 房地坐落：合经区繁华大道以南波纹管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6682.32 平方米 钢结构。

期限为：授信期限 1 年，抵押物抵押期限 5 年。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30 分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7）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